

沈环大东查字〔2026〕20号

关于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GEN6 及 BX8、G2X、G48 线束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GEN6 及 BX8、G2X、G48 线束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注塑工序，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及少量开模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负压收集，由

废气管道引入新增“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E”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开模废气主要为设备开机首次开模时脱模剂挥发产生，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小，通过车间建筑密闭管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废气无组织逸散。

项目其他工序均无变动，废气产排污节点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高压交流充电线生产线包括一套发泡系统 D，发泡废气经近吸式吸风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处理，经新增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激光焊接、锡焊、等离子清洁、填充热熔胶、激光打码、热铆连接等工艺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滤芯式废气处理装置（共 15 套）处理后，排入厂房内。

DA007、DA008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沈阳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折弯机、风机、组装线等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北侧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原料拆包产生的纸壳/塑料等包装物、边角料、废除尘滤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废包装物、废发泡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溶剂、沾染物、医药物/药品、电子废弃物、废蓄电池等）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收集至既有一般固废间后，收集后外售或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发泡区域、发泡原料库房、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